

证券代码：839905

证券简称：信昇达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厦门信昇达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结合厦门信昇达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信昇达”）的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和经营计划的需要，具体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预计金额（万元）
厦门信达信息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出租方	市场价	230
厦门信达信息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承租方	市场价	40
福建省信达科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承租方	市场价	40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 年 3 月 2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林成相、郑仁耿回避表决。

该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厦门信达信息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翔安区洪溪南路 2-10 号信达信息产业园

注册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火炬路 56-58 号火炬广场南楼 203-49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成相

实际控制人：林成相

注册资本：26700 万元

主营业务：企业总部管理；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其他企业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内容服务；呼叫中心(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集成电路设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计算机制造；集成电路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其他未列明专业设备修理(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电气设备修理；其他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服装批发；鞋帽批发；电气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仓储服务；五金零售；灯具零售；市场调查；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其他技术推广服务；其他安全保护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包装服务；提供企业营销策划服务；专业化设计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不含弩)；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福建省信达科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翔安区洪溪南路 2-10 号信达信息产业园

注册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火炬路 5 号火炬大厦北楼 N507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林成相

实际控制人：林成相

注册资本：8050 万元

主营业务：合同能源管理；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灯具零售；市政道路工程建筑；专业化设计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五金零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其他技术推广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通信系统设备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气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太阳能光伏系统施工；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

(二) 关联关系

厦门信达信息技术投资有限公司及福建省信达科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林成相间接控制的公司,林成相通过厦门荣昇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持有厦门信达信息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60.00%的股权,通过福建省宝昇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福建省信达科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1.81%的股权,同时,董事郑仁耿与董事林成相互为表兄弟关系。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自愿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以下原则：

- 1、有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的，依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
- 2、无国家定价的，则适用市场价格；
- 3、无市场价格的，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情况及 2019 年度经营需要，向厦门信达信息技术投资有限公司租赁未装修办公场所，预计金额不超过 230 万元；向厦门信达信息技术投资有限公司出租装修后办公场所，预计收入金额不超过 40 万元；向福建省信达科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租装修后办公场所，预计收入金额不超过 40 万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基于满足公司经营需求而发生，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对公司发展起到积极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正常经营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将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信昇达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9-004

厦门信昇达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5日